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張家慈

張家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

被告 永泰金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強

被告 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告 林莉珍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

被告 張宜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被告之聲請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